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建教合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代理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羅組長光閔

記錄：萬筱嬋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研發處	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P 1	附件 1—P 11
二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陳請鑒核。	P 2	附件 2—P 17
三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P 3	附件 3—P 20
四	研發處	擬訂定本校「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P 7	附件 4—P 26
五	研發處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P 8	附件 5—P 32 附件 6—P 34
六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P 8	附件 7—P 35
七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提案審議。	P 9	附件 8—P 36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104年6月18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
- 二、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學校之規定，訂定回饋金收取額度及分配比例。
- 三、檢附本校要點(草案)及訂定說明(如附件1)。

決議：

- 一、請業管單位確認第三點「年薪俸」之定義並加以說明。
-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陳請鑒核。

說明：

- 一、本辦法經執行後檢討，擬修訂補助方式、申請時程及申請表冊，將原訂申請表(事前填)及經費補助申請表(事後填)兩張表格併為一張申請表，以簡化流程。
- 二、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含附表)如附件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特訂定「 <u>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體例修正
第二條 二、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五年內，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補助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一年以上。	第二條 二、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五年內，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補助之公民營產業界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一年以上。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第五條 一、每人每年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學分費及差旅費，應檢附相關單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新臺幣伍仟元。 二、獲本校核定之申請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u>始予以補助</u> 。 三、每年補助各院級單位各10人次為限。 <u>若有多位教師同時申請，而所屬學院剩餘員額不足時，則由院級單位推薦排序。</u>	第五條 一、每人每年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學分費及差旅費，應檢附相關單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二、獲本校核定之申請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 <u>事先會知研發處</u> 並簽請校長核准。 三、 <u>由院級單位推薦排序</u> ，每年補助各院級單位各10人次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補助方式
第六條 申請本項 <u>補助</u> 之教師，須於研習前以書面提交申請書，檢附研習課程文件及報名表，經相關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校長核准，始得前往研習。	第六條 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須於研習前二週以書面提交申請書一式三份(申請書如附件一)及檢附研習課程文件及報名表，經相關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校	修正申請時程及申請書

	長核准，始得前往研習。	
第七條 申請人須於研習後一個月內，備齊 收據、研習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送交研發處辦理核銷。研習報告並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之網頁，以達研習成果經驗分享之效益。	第七條 申請人須於研習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研發處辦理核銷。研習報告並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之網頁，以達研習成果經驗分享之效益。	刪除附件二(事後填申請表)並修正核銷時應檢附文件
第八條 本案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案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第2項「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項下支應。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研習補助已變更為第1項，為免日後項次不符，故刪除項次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二款建議修正為「獲本校核定之申請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簽請校長核准，始予以補助」。
- 二、第八條建議將「本案」兩字刪除或修正為「本辦法」。
- 三、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補助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部分，係規定於「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考量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性質及規定有別，且補助內容隨學校環境常有調整，擬將出席國際活動規定由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移列，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原條文第1點及第8點、刪除原第2點第2款、第5點及第7點。
- 二、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6點，載有每年各學院補助10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為增加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名額之運用彈性，擬修訂為全校每年度補助上限40名，各院保障名額5名，餘20名則採先申請先補助方式。
- 三、另為避免補助金額過於集中於少數國際學術會議，增定同一學術會議至多補助3名學生為上限，並將申請資格由學生修正為僅限於研究生。
- 四、因補助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僅限於補助註冊費用，故修正為僅須

於會議開始前提出申請。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及表格如附件 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點名稱：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p>	<p>要點名稱：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p>	<p>修正法規名稱。</p>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以提高本校研發水準，促進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地位，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以提高本校研發水準，促進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地位，訂定本要點。</p>	<p>1.將出席國際活動規定由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移列。 2.申請資格由學生修正為僅限於研究生。</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二)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示創作。 補助之國際性競賽/參展級別認定應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附表 1)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世界各大發明展一覽表」(附表 2)所列國際競賽/參展活動；或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有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參展活動。</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二)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示創作。 補助之國際性競賽/參展級別認定應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附表 1)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世界各大發明展一覽表」(附表 2)所列國際競賽/參展活動；或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有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參展活動。</p>	<p>1.申請資格由學生修正為僅限於研究生。 2.將出席國際活動規定由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移列，故刪除原第二款文字。</p>
<p>四、學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p>	<p>四、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p>	<p>申請資格由學生修正為僅限於研究生。</p>
<p>五、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p>	<p>五、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p>	<p>將出席國際活動規定由本校「師生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準：</p> <p>(一)參賽/參展補助金額及項目： 亞洲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亞洲以外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團體組每一活動最高補助三人。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p> <p>1、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p> <p>2、生活費依實際活動/參展天數計算，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p> <p>(二)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882 655 1014">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td> <td>一萬元</td> <td>八千元</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一萬五千元/每案</td> <td>一萬二千元/每案</td> <td>一萬元/每案</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p>標準：</p> <p>(一)參賽/參展補助金額及項目： 亞洲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亞洲以外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團體組每一活動最高補助三人。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p> <p>1、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p> <p>2、生活費依實際活動/參展天數計算，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p> <p>(二)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882 1189 1014">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td> <td>一萬元</td> <td>八千元</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一萬五千元/每案</td> <td>一萬二千元/每案</td> <td>一萬元/每案</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p>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移列，故刪除本條文。</p>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p>六五、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p> <p>(一)補助限制：</p> <p>1、教師：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p> <p>2、<u>學研究生</u>：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每位學研究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u>同一學術會議至多補助三名研究生為上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全校每年度補助上限四十名，各院保障名額五名，餘二十名採先申請先補助。</u></p> <p>3、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六、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p> <p>(一)補助限制：</p> <p>1、教師：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p> <p>2、學生：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每位學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4、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p> <p>(二)申請程序： 於每項國際性學術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為原則，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1、為避免補助金額過於集中於少數國際學術會議，增定同一學術會議至多補助3名學生為上限。</p> <p>2、申請資格由學生修正為僅限於研究生。</p> <p>3、為增加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名額之運用彈性，現行補助要點第6點每年各學院補助10名之規定，修改為全校每年度補助上限40名，各院保障名額5名，餘20名則採先申請先補助方式。</p> <p>4、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程序：</p> <p>1、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於每項國際性學術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為原則，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1→(1)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及會議議程。</p> <p>2→(2)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3→(3)計畫書一式二份</p> <p>2、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需檢附上述文件，且於會議開始前提出申請。</p>	<p>1、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及會議議程。</p> <p>2、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3、計畫書一式二份</p>	<p>修正為僅須於會議開始前提出申請。</p>
<p>七、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p> <p>(一)補助限制：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二)申請程序：</p> <p>1、參賽/參展補助：於參賽/參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1)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p> <p>(2)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p> <p>(3)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p> <p>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應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p> <p>(2)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p> <p>(3)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p> <p>(4)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p> <p>(5)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p>	<p>七、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p> <p>(一)補助限制：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p> <p>(二)申請程序：</p> <p>1、參賽/參展補助：於參賽/參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1)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p> <p>(2)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p> <p>(3)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p> <p>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應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p> <p>(2)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p> <p>(3)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p> <p>(4)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p> <p>(5)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p>	<p>將出席國際活動規定由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移列，故刪除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 A4 製作)。	本 A4 製作)。	
六、受補助之師生應於會議/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書及電子檔，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受補助之師生應於會議/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書及電子檔，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1.條次變更。 2.將出席國際活動規定由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移列。
九、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九、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條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專任教師及在校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
- 二、第五點第一款第 1 目修正為「.....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三、第五點第一款第 3 目修正為「3、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四、第五點第二款第 2 目修正為「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需檢附上述文件，且於會議開始 2 週前提出申請。」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條文原併列於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因學術會議補助對象不同(學生部分)，爰另案訂定本校「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 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增列補助報名費。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訂定說明(如附件 4)。

決議：

- 一、第三點補助範圍請業管單位研議增加第四款其他相關項目。
- 二、第四點第一款後段文字修正為「.....申請補助項目如下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並請於額度內核實報支實報實銷」。
- 三、第五點第一款文字修正為「補助限制：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

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四、請業管單位針對第六點文字敘述斟酌修正後提下一會議討論。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農委會於 104 年 7 月 8 日進行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實地查訪意見辦理(如附件 5)。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為辦理本項稽核業務，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適當校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士三至五人擔任稽核人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稽核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本校為辦理本項稽核業務，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適當人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	依據農委會實地查訪意見修正及調整文字

決議：第二點修正為「..... 並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名稱異動，同步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之法規文字。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獎勵案由研發處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產學合作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研發處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結案之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提列於行政管理費之總	六、本獎勵案由研發處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產學合作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研發處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結案之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提列於行政管理費之總	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名稱異動修訂法規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額。 (二)由主會計室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結案之各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不屬於計畫主持人運用之總金額，供研發處計算。	金額。 (二)由會計室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結案之各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不屬於計畫主持人運用之總金額，供研發處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提案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原訂申請時間為研討會召開前三個月，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學術水準，擬修訂為研討會召開前一個月為原則。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時間：研討會召開前三二個月為原則。	五、申請時間：研討會召開前三個月。	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調整申請時間為研討會召開前一個月為原則。

決議：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本校補助研討會分為國際、海峽兩岸及國內三種，每年補助上限如下，採檢據核實報支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核銷.....」，餘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
條文說明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適用對象/範圍
三、本校對專任教師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回饋金收取金額 (參考雲科大、台北科技大學、高應大、勤益科大)
四、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之性質由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後，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權責部門 (參考雲科大、勤益科大、台北科大)
五、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到本校借調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辦理學術回饋金簽約程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簽約期限 (參考台北科大)
六、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作業內容—回饋金應用範圍(參考雲科大、勤益科大)
七、公民營事業機構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回饋金分配比例 (參考雲科大、高應大、臺灣海大)
八、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借調期間研發成果歸屬
九、本要點經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草案)

- 一、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 三、本校對專任教師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四、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之性質由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後，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五、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到本校借調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辦理學術回饋金簽約程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 六、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七、公民營事業機構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八、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規定參考》

學校名稱	辦法名稱/相關條文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97.5.6)	<p>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p> <p>回饋金收取對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回饋金收取額度：借調回饋金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p> <p>回饋金分配比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本標準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五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0.5.11)	<p>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p> <p>回饋金收取對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回饋金收取額度：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p> <p>回饋金分配比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97.1.22)	<p>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回饋金原則</p> <p>回饋金收取對象：營利事業機構(團體)</p> <p>回饋金收取額度：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至少每個月以該任職教師之鐘點費乘以授課時數十小時，再乘以四週之金額計算，每學期以四·五個月計算總金額。</p> <p>回饋金分配比例：無</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0.9.7)	<p>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p> <p>回饋金收取對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回饋金收取額度：借調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p> <p>回饋金分配比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其餘額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另百分之五十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p>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師借調辦法第七條

<p>(最後修訂日期 101.5.2)</p>	<p>回饋金收取對象：企業</p> <p>回饋金收取額度：1.贈予本校相當該教師職級之授課鐘點費。2.贈予本校該研究(合作)計畫之相關設備。3.其他具體回饋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者。</p> <p>回饋金分配比例：無</p>
<p>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2.4.23)</p>	<p>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第四點</u></p> <p>回饋金收取對象：公民營事業機構</p> <p>回饋金收取額度：每月學術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之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p> <p>回饋金分配比例：學術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系(所、室、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3.6.12)</p>	<p>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回饋金收取對象：營利事業。</p> <p>回饋金收取額度：每年收取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u>(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u></p> <p>回饋金分配比例：無</p>
<p>國立政治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2.6.25)</p>	<p>教師借調處理要點</p> <p>回饋金收取對象：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p> <p>回饋金收取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2.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p>回饋金分配比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3.12.26)</p>	<p>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p> <p>回饋金收取對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回饋金收取額度：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為原則。</p> <p>回饋金分配比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國立成功大學 (最後修訂日期 102.10.30)</p>	<p>教師借調處理要點</p> <p>回饋金收取對象：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p> <p>回饋金收取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2.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 <p>回饋金分配比例：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p>
--	---

各校分配比例整理

學校	扣除兼課	分配比例			法規
		校	院	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			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回饋金原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無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無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無			教師借調辦法第七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無(系15)			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回饋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無			教師借調回饋規定(原名：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回饋規定)
國立陽明大學		無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無			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標準(修正後)
國立屏東大學		無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			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契約訂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V	50	0	50	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V	50	0	50	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V	40	0	60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V	30	20	5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V	30	20	5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V	30	20	50	教師借調公營事業機構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	V	30	20	50	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	V	30	20	50	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國立東華大學	V	30	20	50	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	V	30	20	50	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V	30	20	50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30	20	50	教師兼職或借調公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	V	30	20	50	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V	30	20	5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	V	30	10	60	專任教師借調其他公營機構或團體任職回饋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	V	30	10	6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	X	60	10	30	教師兼職或借調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X	59	6	35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	X	40	10	5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X	30	20	50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X	30	20	5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X	30	20	50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
國立宜蘭大學	X	30	20	50	專任教師借調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準則
國立聯合大學	X	30	20	50	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及分配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	X	20	10	70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X	10	20	70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未收回饋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未收回饋金
國立空中大學					無校訂借調相關法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無校訂借調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無校訂借調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X	30	20	50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依個案比照兼職辦法處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體育大學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金門大學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					尚未訂有回饋金收取辦法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修訂草案)

98年3月19日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26日台技(二)字第0990048763號函辦理
 100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X月X日建教合作委員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須於本校任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五年內，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補助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一年以上。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研習，其性質必須符合下列項目其中之一：
 一、校外與任教課程相關之實務單位研習活動。
 二、教育部舉辦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其研習與授課內容相關者。
- 第四條 參加研習教師以不影響教學、行政及學生受教權為原則，研習期間如適逢有課，應完成調課手續，研習期間一律以公假辦理，惟所有應授之補課均應由申請教師自行完成，不得由其他教師代課。
- 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每人每年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學分費及差旅費，應檢附相關單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新臺幣伍仟元。
 二、獲本校核定之申請補助者，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時，應簽請校長核准，始予以補助。
 三、每年補助各院級單位各 10 人次為限。若有多位教師同時申請，而所屬學院剩餘員額不足時，則由院級單位推薦排序。
 四、若有其他校外單位經費補助，應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優先。
- 第六條 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須於研習前以書面提交申請書，檢附研習課程文件及報名表，經相關單位主管同意並經校長核准，始得前往研習。
- 第七條 申請人須於研習後一個月內，備齊收據、研習報告書及佐證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核銷。研習報告並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之網頁，以達研習成果經驗分享之效益。
- 第八條 本案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項下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申請表

學院		系所	
姓名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前往研習公民營機構名稱			
申請條件 (本項由人事室審核)	到校任職期間： 年 月 日		
	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五年內，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補助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習工作內容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舉辦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本案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檢附文件	研習課程文件、報名表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

- ※ 1.本項補助應於研習前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研習，請留意申請時程。
 2.本案奉核准後，核銷時請檢附收據、研習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報告書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前往研習公民營機構名稱					
研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一、研習目的（請以標楷體 12 字號書寫）</p> <p>二、研習內容</p> <p>三、研習成效</p>					

（報告書可跨頁使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補助要點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活動，以提高本校研發水準，促進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地位，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

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二)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示創作。

補助之國際性競賽/參展級別認定應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附表 1)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世界各大發明展一覽表」(附表 2)所列國際競賽/參展活動；或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有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參展活動。

三、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地區 \ 發表形式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	二萬元	一萬元
紐澳地區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美洲地區	四萬元	二萬元
歐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非洲地區	四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

(三)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註冊費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

四、學**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標準：

(一)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地區 \ 發表形式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大陸地區(含港澳)	六千元	三千元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	一萬元	五千元
紐澳地區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美洲地區	二萬元	一萬元
歐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非洲地區	二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二)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1、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2、學術活動會議註冊費。

(三)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註冊費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五、專任教師及在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標準：

(一)參賽/參展補助金額及項目：

亞洲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亞洲以外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團體組每一活動最高補助三人。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1、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2、生活費依實際活動/參展天數計算，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二)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六五、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

1、教師：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2、學研究生：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每位學研究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同一學術會議至多補助三名研究生為上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其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全校每年度補助上限四十名，各院保障名額五名，餘二十名採先申請先補助。

5、對每一篇論文或展示創作，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二)申請程序：

1、出席國外(含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於每項國際性學術會議召開一個月
前為原則，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1→(1)證明文件(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及會議議程。

2→(2)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3→(3)計畫書一式二份

2、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需檢附上述文件，且於會議開始前提出申請。

七、出國參加國際學藝競賽及國際發明展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二)申請程序：

1、參賽/參展補助：於參賽/參展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2)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3)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應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2)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3)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

(4)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

六六、受補助之師生應於會議/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書及電子檔，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九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十八、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研究生)出席國際(含大陸地區)學術會議報告書

年 月 日

報告人姓名		執行單位		職稱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國家： / 州名： / 城市：				
發表論文題目	報告內容摘要(請以 200 字~300 字說明，採細明體 12 號)				
(請檢附論文資料)					

本文：(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且應敘述研討會討論重點。內文採細明體 12 號)

一、參加會議過程

二、與會心得

三、建議事項

四、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省略)

五、攜回資料(涉及著作權部份，可不提供)

其他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研究生)出席國際(含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計畫書

內容須包含：

- 一、 會議名稱
- 二、 會議地點、時間
- 三、 會議性質
- 四、 學術地位或重要性
- 五、 經費概算
- 六、 預定日程
- 七、 其他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104 年 X 月 X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爭取榮譽，以擴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地位，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或展示創作。
- 三、補助範圍：
 - (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表列之競賽。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 (三)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有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 四、補助標準：
 - (一)補助金額及項目：

亞洲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亞洲以外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團體組每案最高補助三人(含教師)。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1、機票費：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 2、生活費：以實際活動參加天數計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3、報名費。
 - (二)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者，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 五、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 (一)補助限制：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 (二)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行前二週，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1)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 (2)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3)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 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 (2)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 (3)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
 - (4)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 (5)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
- 六、獲補助之師生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書及電子檔，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 八、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國際活動爭取榮譽，以擴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地位，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或展示創作。	明定補助對象												
三、補助範圍： (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表列之競賽。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三)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有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明定補助範圍												
四、補助標準： (一)補助金額及項目： 亞洲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亞洲以外地區上限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團體組每案最高補助三人(含教師)。申請補助限於下列費用，在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1、機票費：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 2、生活費：以實際活動參加天數計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3、報名費。 (二)表現優異補助金額及項目： 獲得前三名者，在前款補助項目內增加補助上限額度如下表。	明訂補助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td> <td>一萬元</td> <td>八千元</td> <td>六千元</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一萬五千元/每案</td> <td>一萬二千元/每案</td> <td>一萬元/每案</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團體組	一萬五千元/每案	一萬二千元/每案	一萬元/每案										
五、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一)補助限制：每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年各學院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補助名額視建教合作收入規模逐年檢討。 (二)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行前二週，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2)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3)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2、表現優異補助：申請人於獲獎確定後，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1)表現優異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 (2)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明訂補助限制及申請程序												

<p>(3)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證明)。</p> <p>(4)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p> <p>(5)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p>	
<p>六、獲補助之師生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書及電子檔，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核銷時應檢附資料</p>
<p>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p>	<p>經費來源</p>
<p>八、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			
活動類型	請參考補助要點三、補助範圍填寫		
作品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共__人)		
活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國家：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以外地區(國家： /城市：)		
申請人 (每一組1張申請表,團體組最多補助3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新台幣/元)	機票費及生活費 (_____元/每人；共計 _____元) 報名費 _____元/		
檢附資料 (請先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資料		
申請人(代表)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系所單位主管			
院長			

- ※1. 活動期間非本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2. 本表請填1式2份，陳核後正本1份送研發處留存。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表現優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單位			
活動類型	請參考補助要點三、補助範圍填寫		
作品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共__人)		
活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國家：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以外地區(國家： /城市：)		
獲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新台幣/元)	機票費及生活費 (_____元/每人；共計_____元) 報名費_____元/		
檢附資料 (請先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人員名單(個人組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獎狀、獎盃或獎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紙本 A4 製作)。		
申請人(代表)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系所單位主管			
院長			

※1. 活動期間非本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2. 本表請填 1 式 2 份，陳核後正本 1 份送研發處留存。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師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報告書

年 月 日

報 告 人 姓 名		執 行 單 位		職 稱	
活 動 正 式 名 稱	中文：				
	英文：				
活 動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 動 地 點	國家： / 城市：				
作 品 名 稱					
報告內容摘要(請以 200 字~300 字說明)					

本文：(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參加活動過程
- 二、與會心得
- 三、建議事項
- 四、攜回資料(涉及著作權部份,可不提供)
- 五、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

1

聯絡人：李苑玉

電話：(02)3343-1171

傳真：(02)3343-1188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管科發字第10430801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委員實地查訪意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業已於104年7月8日前往貴校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實地查訪，並由查訪委員依據會議審查結果，填寫「委員實地查訪意見表」。
- 二、前述意見表係針對實地查訪及進行意見交流後，所提具相關改善建議，請貴校於文到10日內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填寫「改善說明表」後寄回本會，俾利後續進行相關作業。
- 三、本案亦提供輔導訪視作業申請，邀請專家給予專業協助與建議，貴校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與貴校聯絡安排相關作業事宜。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1頁 共1頁



0 1 0 4 0 0 1 2 4 1 1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委員實地查訪意見表

第二部份：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

評鑑項目	查訪情形	制度執行面	
		制度執行狀況	待改進事項及建議
1. 是否訂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作業規範內部稽核之作業規範：內稽作業流程，包含年度稽核計畫、工作底稿、稽核報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略為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	已訂有稽核作業相關規定，未落實執行。	
2. 稽核作業之專責人員或窗口：是否有指派人員執行前述項目之稽核，並提出稽核報告送適當人員，以及相關存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略為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		
3. 稽核工作之人員之專業度：稽核人員之身份是否超然獨立？且具備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略為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	尚未執行稽核，建議於三個月內優先修正稽核作業規定，並訓練主辦人力。	
4. 是否有追蹤前期稽核報告所發現之缺失：前次缺失內容，是否追蹤目前改善狀況？並提供存檔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略為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	未有稽核作為。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草案)

102 年 1 月 10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執行研究發展成果及會計之稽核作業，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本項稽核業務，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指派適當校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士三至五人擔任稽核人員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稽核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稽核人員不得兼辦研發成果營運或財務之工作。
- 三、研發成果之稽核項目應包括：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運用作業執行情形。
 - (三)敏感科技安全管制制度執行情形。
 - (四)研發成果會計事務處理情形。
- 四、研發成果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並應依風險評估高低，擬訂稽核頻率，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五、受稽核單位應就稽核人員所稽核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稽核人員進行稽核工作。
- 六、稽核人員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表報、帳冊等資料，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稽核人員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七、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後，應提出稽核報告表陳報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進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八、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草案)

101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與產業界合作著有績效之專任教師，以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企業經由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或受民間、政府機關（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 三、獎勵對象應具備下列各項要件：
 - （一）負責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在本校任滿三年以上在職專任教師。
 - （二）前一會計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對校務基金之貢獻金額排名前三名。
 - （三）前一會計年度合作廠商無欠款紀錄。
- 四、獎勵方式：頒給獎金第一名新台幣三萬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三名新台幣一萬元整並各頒獎牌乙面。
- 五、所需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
- 六、本獎勵案由研發處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產學合作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由研發處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結案之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提列於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
 - （二）由主會計室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結案之各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不屬於計畫主持人運用之總金額，供研發處計算。
 - （三）由研發處將前二款金額加總，如計畫案有學校配合款者，扣除配合款後，列出金額最高之前三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七、本要點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草案)

101年1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本校補助研討會分為國際、海峽兩岸及國內三種，每年補助上限如下，採檢據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核銷：
 - (一) 國際研討會(參與國家含地主國須為三國以上)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 海峽兩岸研討會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 (三) 國內研討會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三、補助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運用款支應。補助範圍限於研討會論文集印製及講演人或主持人在國內之交通費、講演費及主持費部份，其餘相關經費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 四、申請方式：請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 計畫書一式二份，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講演人員資料、經費預算、預定講演時程及會議效益評估等。
- 五、申請時間：研討會召開前三個月為原則。
- 六、補助原則：
 - (一) 本校各學術單位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國際或海峽兩岸或國內)為限。
 - (二) 同一研討會由數個學術單位合辦者，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研討會收取註冊費者補助折半。
- 七、經費核銷與繳交文件：
 - (一) 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已核定補助之申請書(含計畫書)、成果報告書乙份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 (二) 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繳送論文集紙本(含光碟)乙份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每篇乙份)至研發處，轉供圖書館典藏。
- 八、本要點經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